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周志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之保全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邦培